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新
鄂
明

查有府令有人子管理條例時令加理由

加令

查

稿擬稿

陳仲理

和寧

求昭

徐森

行

此
序

別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

檔案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字號	47627	時到發	

加印五份送科應用

月

13465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

省府有銓特字第〇二二號訓令以事
行政院令頒人子管理條例令仰知
且並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知照

右令

奉 上 府 各 科 官
廳 屬 各 科 官

附抄貴人子管理條例一併

廳主朱〇〇

子。填

陈克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事

奉

行政院令頒人事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屬

知照。

附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自檢符宗第

0202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頒人字第八一三〇號令頒人事

管理條例到府。

二、除分令外，特飭同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鄂北兩行署各區專

署各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發人事管理條例一件

主席陳誠

監印

校對樊希武

附發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就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
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及
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發給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事記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發給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文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
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
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
為佐理人員。

八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叙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叙處
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叙處
指揮監督之

九條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兼
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
簡編制之大小與所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銓
叙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叙部擬定之人事管理
員之設置亦同

十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叙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
任免由各主管人員擬請銓叙部或銓叙處依法辦理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

十一條

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十二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
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